

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西发改字〔2023〕54号

关于老界岭景区小交通票价及停车场收费标准的 批 复

南阳老界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老界岭景区小交通票价及停车场收费核定的申请报告》收悉，根据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《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》等文件规定，我委依法履行了价格调查、成本监审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审议等程序，经研究，现就老界岭景区小交通票价、停车场收费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小交通票价

1. 全程 40 元/人/次（一次购票，两日有效）。
2. 景区乘坐小交通由游客自愿选择，不得与门票捆绑销售。

二、停车场收费标准：在景区专用停车场存放车辆，小型车 10 元/辆.次，中巴车 15 元/辆.次，大巴车 20 元/辆.次。

三、你公司必须在售票点醒目位置公示价格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四、此批复自下文之日起执行，期限三年，到期前三个月，向县发改委提出申请，经成本监审后重新制定收费标准。

